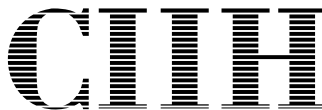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重選董事建議，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五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舉行之第五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保資產管理」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釋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人保」	指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華夏」	指	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董事會函件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楊超先生 (主席)

林帆先生 (副主席)

繆建民先生 (副主席)

宋曙光先生

謝一群先生

吳俞霖先生

董明博士

沈可平先生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建議，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賦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章程細則第97條，鄭常勇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3條，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及車書劍先生出任董事職位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已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可附加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此外，將提呈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有關該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宣佈已將上市規則作出了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仍有若干過渡時期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段，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能符合上市規則所作出之修訂及把組織章程細則更新，董事建議徵求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概述如下：—

- (a) 章程細則第97條 — 闡明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倘若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屆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職位；
- (b) 章程細則第98條 — 刪除此有關免除執行董事輪流退任之章程細則條文；
- (c) 章程細則第99至161條 — 將此等章程細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98至160條；
- (d) 章程細則第106條
(經重新編號後) — 修訂經重新編號而在此章程細則內所提述的該等章程細則編號；
- (e) 章程細則第148條
(經重新編號後) — 闡明毋須寄發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概要之副本給予一名以上之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給予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但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免費申領該等文件之副本及修訂經重新編號而在此章程細則內所提述的該章程細則編號；
- (f) 章程細則第152、153
及155條(經重新編號後) — 修訂經重新編號而在此等章程細則內所提述的該等章程細則編號。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重選董事；
2.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授予購回授權；及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1條，提呈以供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前）按以下方式正式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而彼等之投票權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其持有賦予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總繳足金額，相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總繳足金額之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超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五位董事載列如下：—

鄭常勇先生，40歲，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鄭先生現任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為中保資產管理、華夏及 Quicken Assets Limited之董事。鄭先生亦為太平人壽和太平保險之監事會成員、中國人壽(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曾為另一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中保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除上述所披露外，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鄭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個人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林帆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林先生分別出任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副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分別為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董事。他是位高級經濟學家，擁有二十年保險業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為人保廣州分行之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為人保深圳分行之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林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可認購合共1,9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個人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宋曙光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他出任中保控股之董事及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香港中保之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太平人壽之主席。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吉林大學研究院經濟碩士學位。他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為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一般事務、政策、法律及政策研究等部門之副處長；由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為人保處長及部門副總經理；及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為中國保險業監管委員會金融會計部主管。除上述所披露外，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宋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可認購合共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個人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謝一群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謝先生出任香港中保之董事及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中保控股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中保資產管理之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謝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銀行幹部進修學院、天津南開大學金融系保險專業。他持有英國米德賽克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零年四月加入人保浙江省分公司及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為人保浙江省分公司國外業務處之副處長、人保溫州市分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人保浙江省分公司國際業務部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法國馬賽檢驗理賠代理部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為中國保險(盧森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為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中國保險(歐洲)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之總經理兼太平保

險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之總經理。謝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太平人壽之主席。除上述所披露外，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謝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常勇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及謝一群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彼等將可獲發由薪酬委員會經顧及彼等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預計薪酬委員會將於發出本通函之後才考慮是否向彼等派發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當確定彼等享有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時便會發出公佈。

車書劍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一位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出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他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具有豐富的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經驗。車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歷任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設計室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國家建設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他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他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出任

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車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而由董事會釐定及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車先生將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鄭常勇先生、林楓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及車書劍先生為董事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31,793,592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133,179,359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所付之溢價亦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等回購股份按溢價發行，則回購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回購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而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全數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保險實益持有726,389,705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54%。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國保險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約60.60%。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在發出本通函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對上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4.5000	3.4500
五月	3.8250	3.0500
六月	3.8000	3.2500
七月	3.5000	3.1500
八月	3.2750	2.9750
九月	4.0500	3.1250
十月	4.0000	3.4000
十一月	3.5750	3.2250
十二月	3.4750	3.05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3.3000	3.0500
二月	3.5750	3.2750
三月	3.5000	2.75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五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下文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的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以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述方式修改：—

(1) 章程細則第97條

- (a)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97條開始「在」一字，並以「受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在」等字代替；及
- (b)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97條第二至四行「屆時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須退任職位，但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不足三名，彼等均須退任。」等字，並以「屆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流退任職位，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等字代替。

(2) 完全刪除現有之章程細則第98條整條。

(3)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99至第106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98至第105條。

(4) 章程細則第106條

- (a)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07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06條；及
- (b)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06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開始「儘管章程細則第105及106條的規定」等字，並以「儘管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的規定」等字代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08至第148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07至第147條。
- (6) 章程細則第148條
- (a)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49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48條；
- (b) 於章程細則第148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B)段末加入下列句子：—
- 「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給予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給予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但任何並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申領該等文件之副本。」；及
- (c)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48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C)段第四行「第152(v)條」等字，並以「第151(v)條」等字代替。
- (7)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0至第152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49至第151條。
- (8) 章程細則第152條
- (a)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3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2條；
- (b)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52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A)(iii)段分別第二行及第五行「第152(iv)條」、「第152(v)條」及「第152(vi)條」等字，並分別以「第151(iv)條」、「第151(v)條」及「第151(vi)條」等字代替；
- (c)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52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A)(iv)段第一行「第152(iii)條」等字，並以「第151(iii)條」等字代替；及
- (d)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52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B)段第三行及第七行「第149條」等字，並以「第148條」等字代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章程細則第153條

(a)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4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3條；及

(b)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53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第三行「第152條」等字，並以「第151條」等字代替。

(10)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5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4條。

(11) 章程細則第155條

(a)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6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5條；及

(b)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55條(經上文(a)項所述重新編號後)第二行「第152條」等字，並以「第151條」等字代替。

(12)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7至第161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6至第160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iv)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5至8項而言，詳列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年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一併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I內。
- (v) 本通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ih.com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超先生、林帆先生、繆建民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博士、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